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湘发改价〔2020〕17号

关于调整湖南省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省属高校、有关行业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根据《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的通知》（湘价费〔2012〕102号）精神，结合我省普通高中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普通高中学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从2020年秋季起，全省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由每生每学年平均1200元调整为1500元。其中，普通高中学费由每生每学年平均1000元调整为1300元；普通高中学生公用经费由每生每学年平均200元调整为250元。

进一步彰显，“楚怡”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传承创新“楚怡”职业教育精神。

1.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体制、机制和模式，定期开设“楚怡”职业教育大讲堂，举办“楚怡”职业教育论坛，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打造全国知名智库。

2.建设一批“楚怡”文化传承基地。建设 20 个集传承“楚怡”职业教育精神、湖湘传统文化教育、职业启蒙教育、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

3.培育一批“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以拍摄纪录片、微电影、短视频、山歌、楚辞等艺术形式，深入挖掘“楚怡”职业教育精神内涵，凝练、提炼、升华、创新湖南职业教育发展理念。“通过‘楚怡杯’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文明风采”活动等平台，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

（二）建设“楚怡”高水平学校。

1.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支持建设 3 所“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

2.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支持建设一批“楚怡”高水平高职院校，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高水平高职专科学校。

3.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优秀中职学校。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楚怡”中职学校，并统一命名、统一标识、统一风格。

4. 提高技工教育影响力，遴选建设 5 所“楚怡”优秀技工院校。

（三）建设“楚怡”高水平专业群。

1.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项目，每个项目由引领示范作用的本科院校牵头，与相关本科

2.培育建设一批“楚怡”职教集团(联盟)。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

企业、学校、行业组织等多方参与的职教集团。

3.支持职业院校(联盟)牵头集中攻关,承担省重大科技项目。

4.支持职业院校(联盟)牵头申报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5.支持职业院校(联盟)牵头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6.支持职业院校(联盟)牵头申报省软科学项目。

7.支持职业院校(联盟)牵头申报省技术创新项目。

8.支持职业院校(联盟)牵头申报省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9.支持职业院校(联盟)牵头申报省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项目。

10.支持职业院校(联盟)牵头申报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项目。

11.支持职业院校(联盟)牵头申报省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12.支持职业院校(联盟)牵头申报省企业博士后工作站项目。

13.支持职业院校(联盟)牵头申报省企业院士工作站项目。

14.支持职业院校(联盟)牵头申报省企业重点实验室项目。

15.支持职业院校(联盟)牵头申报省企业工程实验室项目。

16.支持职业院校(联盟)牵头申报省企业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17.支持职业院校(联盟)牵头申报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8.支持职业院校(联盟)牵头申报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19.支持职业院校(联盟)牵头申报省企业质量提升项目。

20.支持职业院校(联盟)牵头申报省企业品牌建设项目。

21.支持职业院校(联盟)牵头申报省企业两化融合项目。

22.支持职业院校(联盟)牵头申报省企业绿色制造项目。

23.支持职业院校(联盟)牵头申报省企业智能制造项目。

24.支持职业院校(联盟)牵头申报省企业绿色设计项目。

25.支持职业院校(联盟)牵头申报省企业工业设计项目。

26.支持职业院校(联盟)牵头申报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27.支持职业院校(联盟)牵头申报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28.支持职业院校(联盟)牵头申报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29.支持职业院校(联盟)牵头申报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30.支持职业院校(联盟)牵头申报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31.支持职业院校(联盟)牵头申报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32.支持职业院校(联盟)牵头申报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33.支持职业院校(联盟)牵头申报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34.支持职业院校(联盟)牵头申报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35.支持职业院校(联盟)牵头申报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三、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 完善政策环境。创新政策供给，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营造技术技能人才汇聚、落地生根的良好政策环境，在住房医疗、子女就学、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适当倾斜。

(四) 加强宣传。将职业教育“楚怡”行动重点任务纳入省政府重点工作事项，“作为对各市州、‘县市区’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分年度对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督导。大力推介优秀技术技能人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人人参与、齐抓共建的良好氛围。



